

江苏连云港: 制定实施细则规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

出实招推动封存制度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范伟义 姜自娟)“我刚升为主管了,幸亏你们帮我封存了记录,让我可以继续上班……”日前,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接到了小闫的电话,电话那头,他的声音满是兴奋,与之前的焦虑完全不同。

2012年,在与父母的一次争吵后,小闫选择了离家出走。身上的钱很快花光了,身无分文的他动起了歪心思,偷走了他人价值1800元的手机。考虑到小闫是未成年人,且涉案金额不大,赃物已经发还,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东海县检察院对他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对其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2022年5月,小闫所在单位因工作需要,要求员工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小闫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后,公安机关查询后发现其曾因盗窃

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于是出具了一份有犯罪记录的证明。“这让我还怎么继续在单位工作?”拿着证明,小闫手足无措,他记得检察官明明对自己作了不予起诉处理,公安机关出具的这个证明是不是有问题?焦急万分的小闫拨打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电话。

接到反映后,东海县检察院检察官查阅了小闫的卷宗材料。根据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相关规定,小闫符合犯罪记录封存条件,公安机关应当封存小闫的犯罪记录。

为尽快解决小闫的燃眉之急,保障其就业权利,东海县检察院联系了当地公安机关,指出其存在的应封未封等违法情形,并督促其及时整改。收到检察机关意见后,公安机关为小闫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小闫的情况是不是个案?连云港市检察院了解到该案后,决定对该市犯罪记录封存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发现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存而不封”并非个案。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运行中依然存在查询程序不规范、封存效力不明确、监督与救济程序缺失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之间的衔接与配合脱节等问题。

2022年6月,为推动犯罪记录封存工作规范化运行,连云港市检察院向该市公安局通报了全市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双方会签了《连云港市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封存范围,细化封存方式,并建立查询结果通报制度。

《实施细则》明确对相关电子信息实行专门管理及查询制度,电子信息

未经授权不得查询使用;明确依法对犯罪记录进行查询的单位的泄密责任;明确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由公安机关统一受理、审核,规范出具格式文书,且公安机关应将查询结果及时通报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实中的监督职责。

该制度实施一年来,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已收到公安机关查询结果通报85件次,经审查均符合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要求。



“历史文化资源检察保护”研讨会召开

本报苏州6月20日电(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葛杭 李国春)6月20日,“历史文化资源检察保护”研讨会在全国首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召开,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检察官》杂志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及部分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属地检察机关代表参加会议。

本次研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重点围绕历史文化资源检察保护实践样本及存在问题、保护更新利用新路径及检察履职新空间两大主题开展研讨。会上,各历史文化名城属地检察机关的同志作交流发言,研究探索以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路径样本,助推完善历史文化资源检察保护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制度。

据了解,此次研讨会还设有专家讲堂环节,来自故宫博物院、苏州市民间文艺家协会的专家学者就《文物保护法修订中的有关理论与实务问题》《解读江南文化》等进行授课。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检察机关要通过法律监督助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以更高质量的依法能动检察履职扎实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主题教育进行时

河北:“五个再深化”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近日,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主持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理论学习再深化、调查研究再深化、推动发展再深化、检视整改再深化、建章立制再深化,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河北省委第八巡回指导组组长郭建英一行到会指导。

会议强调,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生根,对标对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在推进全面绿色转型中实现新突破”“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共同富裕”等重要指示,聚焦重点任务,找准切入点、发力点、落脚点,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等重点工作上不断取得新成绩。

江西: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列民生项目清单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你们看,原来这块撂荒的耕地种上了花生,长势多好啊。”近日,一农户指着一片绿油油的花生地,对江西省瑞金市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的检察官说。

今年3月,瑞金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某乡镇一处耕地因被堆放建材导致无法耕种,造成土地资源浪费。该院遂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目前,涉案闲置、撂荒的耕地已全部复耕。

据了解,江西省检察院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把“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列入“办实事、解民忧”民生项目清单。该院配合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部署“助力耕地保护 护航粮食安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截至目前,江西省检察机关已通过办案,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2000余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生活垃圾、固体废物40余吨,追缴耕地占用税2000余万元。

全国人大代表点赞反诈宣传

“现在骗子很多,我经常接到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检察院的宣传活动很有意义,今后一定要多留心,千万不能上当受骗。”近日,河北省饶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干警来到该县端午村开展反诈宣传。活动现场,一位村民这样说。

活动中,饶阳县检察院干警为群众带来了精心制作的反诈主题手机彩铃并现场为群众安装,让更多人可以在等待接通的“黄金时间”接收到反诈提醒,让每一次通话都成为一次反诈宣传。此外,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向村民讲解常见的网络兼职刷单等诈骗套路,分享简单实用的识骗、防骗技巧,提醒群众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检察官还在村中醒目位置张贴了20余张反诈宣传海报,强化群众识骗、防骗意识。

“非常感谢检察官到我们村来作普法宣讲,帮助我们守好‘血汗钱’和‘养老钱’,希望能多开展这样有意义的共建活动,不断提高村民们的法律意识。”全国人大代表、饶阳县端午村党支部书记郑志辉说。

右图为郑志辉(右)与检察官交流。
张立姿 李龙钊 孙雪/文图



守护美丽中国的检察力量

(上接第一版)

宣传周期间,不少地方检察机关为志愿观察员们举办聘任仪式,邀请他们走进检察院,“零距离”感受检察机关助力环境资源保护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担当。

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举行了“益心为公”志愿观察员聘任仪式暨“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开放日活动。

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和静海区检察院在独流镇七堡村举行了“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及公开听证会,组织检察人员和具有“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志愿者身份的媒体记者沿大运河开展踏查,走访沿途水务和乡镇政府村街,形成大运河环境保护合力。

检察开放日是社会各界了解检察工作的一个窗口。在今年宣传周期间,许多地方检察机关以主题开放日为载体,传递检察声音。

云南省检察院、昆明市检察院以及涉滇流域的七个基层检察院三级联动,联合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共同开展了“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及有关工作人员走进检察工作,切身感受滇池保护的“检察力量”。

贵州省检察院、黔东南州检察院、剑河县检察院联合举行“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省、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媒体记者等参加。受邀嘉宾来到剑河县南哨镇南哨村下展自然寨,对破坏2600岁“古楠木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实地了解古树修复救治情况。

在看到法院、检察院和林业部门联合在“古楠木王”旁成立贵州省古树名木司法保护示范基地暨古大珍稀树木保护警示基地,对“古楠木王”实行全方位保护后,贵州省人大代表都晓华表示,司法、行政机关为古树名木戴上政策“安全帽”,撑起法律“保护伞”,值得点赞。

“走出去”,多面宣传让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深入人心

除了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听一听、看一看、说一说检察那些事儿,检察机关也致力于“走出去”,以丰富多样的宣传方式,传递检察声音。

“检察官讲述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所作的有益探

索,让大家切身感受到了检察办案的真实情况。”安徽省检察院全媒体新闻演播室邀请办案检察官出境,讲述督促北淝河跨界水污染治理案件背后的故事。

“我们发现北淝河上游某县经济开发区内,排水沟渠旁堆放了大量垃圾,水体黑臭,严重影响河流生态及周边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环境。由于污染区域跨行政区划,经蚌埠市检察院指定管辖,我院成立了专案组立案调查。”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翔介绍,“经查,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有环境治理、监管等法定职责,但园区垃圾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我院向经开区管委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清理垃圾、整治水体污染,建立园区垃圾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随后,经开区管委会在积极整改后回庭,称已按检察建议整改完毕。现在,堆放的垃圾已清理,水质有所改观。”

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检察院组织干警历时3天,长途跋涉2000余公里,对辖区27处1700余株野生胡杨中的12处1000余株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同时对阿拉善左旗乌力吉苏木温都尔毛道嘎查村和巴彦诺日公苏木的广大农牧民进行了普法宣传。

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检察机关立足边疆民族地区特点,打造了一支由汉族、傣族、哈尼族、基诺族、拉祜族等22名双语检察员组成的“雨林释法”团队,根据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手机直播普法。

在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开展了主题为“保护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大美房山建设”的以案释法公开课,各村、社区代表近100人现场参加。讲座还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向近140个乡镇(街道)、社区进行直播,并特邀80余名市、区人大代表参加,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在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检察院提起的刘某某盗伐林木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中,公益诉讼起诉人播放了碳汇科普动漫小视频,邀请对该案出具林木碳汇价值测算报告的专家作为鉴定人出庭,现场科普采用碳汇修复方式的法律依据、碳汇价值损失的测算方式和进行碳汇赔偿的重要意义。

多维度、立体式的宣传报道不仅增进了公众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也让生态

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工作深入人心。

一体联动,奏响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新篇章

6月5日,最高检召开了第四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的首场新闻发布会,以“线下发布+线上直播”方式进行,通报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发布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以及10件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

6月6日,最高检发布10件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典型案例。

6月7日,最高检发布打击整治盗采海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推进会相关信息。

6月8日,最高检、最高法、中国海警局联合召开“法治护航 助力海洋强国建设”新闻发布会,介绍打击盗采海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发布相关会议纪要、指导意见及典型案例。

6月9日,最高检组织开展了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护航革命老区绿色发展为主题的第81次“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

“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是近年来最高检持续打造的检察宣传品牌。”最高检新闻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组织开展好今年的宣传周活动,新闻办与各业务部门提前谋划、密切配合,坚持“一盘棋”思维、“一张图”谋划、“一体化”推进,合力打好宣传“组合拳”。

“在确定以‘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为今年宣传周主题后,我们就立即与第一检察厅、第八检察厅等主要参与部门密切联系,既要多角度解读,又要充分发挥融媒体传播的影响力,让生态检察工作‘破层出圈’。”该负责人表示。

与此同时,记者注意到,最高检有关部门除一体谋划凝聚合力外,还充分调动地方检察机关参与积极性,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形成了四级检察院协同发力、一体推进的大宣传格局,为宣传周活动开展凝聚了工作合力。

宣传周期间,最高检专题发布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安徽、江西、福建、贵州、甘

肃、云南、内蒙古、四川、宁夏、湖南等省级检察院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向社会各界晒出生态检察“成绩单”,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浙江、山东、江苏、河南、湖北、海南等地检察机关发布了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贵州、宁夏银川、辽宁本溪、内蒙古赤峰、广东清远、四川雅安等地检察机关编制了白皮书。据不完全统计,宣传周期间,各地检察机关共召开新闻发布会60余场,发布典型案例100余批,白皮书10余份。

宣传周期间,各地检察机关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四川成都、自贡、绵阳、遂宁、内江、宜宾、阿坝等地检察机关联合当地法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举行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进一步促进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甘肃省白银市检察院、市水务局联合巡查组开展黄河白银段258公里全程巡查工作,深入黄河21处重点河段现场,详细了解调研水岸线生态环境、河湖“四乱”治理、泄洪通道安全、水资源管理及水体污染防治等情况。据不完全统计,宣传周期间,各地检察机关共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200余场。

值得一提的是,为更直观展现各地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的经验做法,最高检新媒体平台专门开设“第四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专栏,集纳宣传,各种融媒体报道层出不穷,亮点纷呈。例如,最高检新媒体制作了《【世界环境日】今天,请听听我的心声》《【漫画】最高检挂牌督办!“九龙治水”难题这样解》等作品,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检察院创作了普法微视频《跟随检察官,沉浸式探秘万物共生的“雨林方舟”》,上海市检察院、江苏省检察院等制作了《【世界环境日】原创公益检察MV来袭!〈益·江南〉燃唱大美河山》《禁渔期内可以“延绳钓”吗》等原创新媒体作品……据了解,此次宣传周期间,仅最高检新媒体平台就发布宣传周相关稿件291条,总阅读量达2776.6万,“新时代检察宣传周”话题阅读量达1.1亿,宣传形式新颖、传播范围广泛。

6月11日,一年一度的检察宣传周夏日之约圆满落幕,但对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来说,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生态环境检察案件的步伐从未停歇。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检校交流知识产权检察实务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黄凯)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内蒙古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举办首届“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实务论坛”。20余位国内知识产权法专家、京津冀陕四省(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实务专家及内蒙古自治区三级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办案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等参加论坛。据了解,本次论坛是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成立后首次举办的跨区域、跨行业、检校联动、行政司法全覆盖的实务论坛。开幕式上,自治区检察院分别与内蒙古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签署了知识产权检校合作协议,并举行了知识产权检察研究基地和知识产权教学实践基地的揭牌仪式。

【河南省检察院】 举办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近日,河南省司法厅协同该省检察院开办了2023年度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这是第二届省级人民监督员选任后的第一次线下集中培训,旨在提升人民监督员综合素养,增强履职能力。据介绍,2017年以来,河南省人民监督员工作在建章立制、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中均实现新突破,该省检察院联合司法厅探索实施人民监督员参与公益诉讼案件监督,创设了人民监督员跟案观摩、异地履职等具有特色的做法。

【陕西省检察院】 组织检察技术人员素能培训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邓攀峰)近日,陕西省检察院举办检察技术业务培训班,全省三级检察机关鉴定实验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5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班就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工作规范化,全面提升检察技术辅助“四大检察”工作质效,强化检察技术人员专业素养,持续深化检察技术融入检察业务,重点围绕法医、文件检验、电子证据、声纹鉴定、公益诉讼快速检验等专门门类设置课程,邀请多位国内省内司法技术鉴定专家学者辅导授课,举办交流学习活动。



日前,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法院,在一起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案发地举行公开庭审,法院对该案当庭宣判。当地群众500余人旁听了庭审,并在庭审结束后参加了检察官的法治宣讲活动。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缙缙摄